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

至201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投资外环A段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7、逐项审议及批准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7.0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7.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0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0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7.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7.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投资外环A段的议案	√	√
7.00	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
7.02	债券工具种类	√	√
7.03	债券工具期限	√	√
7.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7.05	发行利率	√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
7.07	上市	√	√
7.08	担保	√	√
7.09	决议有效期	√	√
7.10	授权安排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外环A段项目投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二)特别决议议案:7.0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16/4/18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16/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0日(即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13:30-14:00,14: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举行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2日(星期四);本公司将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6月2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 755 - 8285 3339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5年度股东年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投资外环A段的议案			
7.00	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7.02	债券工具种类			
7.03	债券工具期限			
7.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7.05	发行利率			
7.06	募集资金用途			
7.07	上市			
7.08	担保			
7.09	决议有效期			
7.10	授权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86125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5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3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5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5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反对5563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反对5563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5度报告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1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7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72亿元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9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8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8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关联董事及股东。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反对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37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15太证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太证01”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赎回价格:106.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6年4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起,“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行“15太证01”次级债券,2016年4月18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6年2月23日做出《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太证01”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将在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6年4月18日为“15太证01”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利。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6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太证01”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6.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08,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太证01”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8),并分别于2016年3月7日、3月8日、3月9日发布了《关于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3、临2016-34、临2016-35),通知“15太证01”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4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4月14日)起,“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8321519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万元至-200万元	-4,170.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速递易业务收入增加,公司整体效益稳中有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速递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对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的收购,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烟台伟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增加利润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6-2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人力资源总监罗焘女士、工业总监毕国庆先生、销售总监冯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灿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罗焘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职务,毕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工业总监的职务,冯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销售总监的职务。罗焘女士、毕国庆先生和冯涛先生在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黄灿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自2016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黄灿文先生自2016年3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并将自2016年4月1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焘女士、毕国庆先生、冯涛先生和黄灿文先生及该四位人士的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罗焘女士、毕国庆先生和冯涛先生为其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9.2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930.8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证券登记费后的余额41,045.8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嘉支行,账号为77130155300000319)。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1201000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30155300000319,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41,045.80元。该专户仅用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期限12、6、3个月不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30154740006113,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丁方作为甲方和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